

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合法、合规。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为广东君言（前海）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4、审议《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7、审议《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议案；

8、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的代理人表决。法定代表人参与表决的,以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表决的,代理人应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办理登记手续,采用邮寄的方式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7 年 5 月 16 日 8 时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 8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宾玉坤 联系电话: 15112305936

(二) 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8-021

（一）《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二）《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